

证券代码：300742

证券简称：越博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的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诉金额 (万元)	诉讼状态
1	渭南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8,395.89	本案于2023年2月13日开庭审理，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。
2	成都畅行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海南华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车辆租赁纠纷	125.00	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川0191民初533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成都畅行胜诉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。
3	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畅行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、李占江、李莹	金融合同纠纷	1,541.1693	本案于2023年3月14日开庭审理，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。

二、新增诉讼案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同时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诉讼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3,494.9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%以上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应诉方涉及的诉讼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3,494.9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诉金额 (万元)	诉讼状态	诉讼进展情况
1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、成都畅行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李占江、李莹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,397.00	已立案,暂未开庭	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102民初3819-3823号传票、应诉通知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,目前定于2023年4月19日开庭审理。
				3,220.00		
				1,877.90		
				3,000.00		
				3,000.00		
2	合计			13,494.90	—	—

备注：上表中所列涉诉金额为借款本金，不含利息、罚息及律师费等诉讼相关金额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上述案件中已结案的诉讼金额约为 0 万元，尚未结案的诉讼金额约为 13,494.90 万元。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3 月 24 日